青岛财经日报
2023.5.31
主编：蒋世龙
美编：王　瑶
审校：周晓方
电话：18853290300

风物志

常尝炭烤蛎子鲜

◎崔启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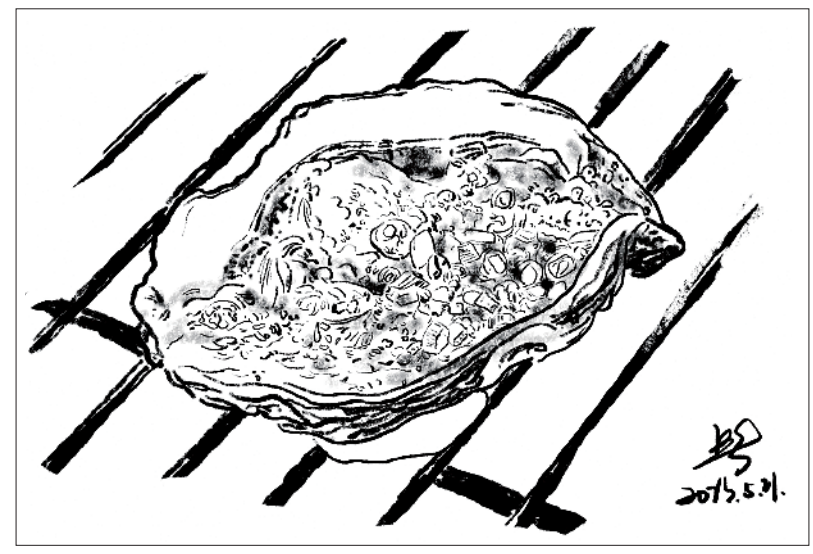

“蚝浦既黏山，暑路亦飞霜”“入市子鱼贵，堆盘牡蛎鲜”……每每散步至海边，迎面吹来的海风里总会携带着浓淡不一的鱼货气息。像我这样的海边人，已经习惯了海风里的味道，因为每当这种融咸沾腥的气息沁进肺腑，大都会想到鱼满仓、蛎满船的情景，想到文人墨客们颂赞鱼货鲜美而挥毫书就的诗与词。

海蛎子大名牡蛎，是世界养殖贝类中的独尊，不仅肉鲜味美、营养丰富，其特有的保健及药用价值为其号称海产珍品添加了筹码。西方称蛎为“神赐魔食”；日本人则誉其是“根之源”，而国人常说海蛎子是“海之人参”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说，牡蛎治虚弱、解丹毒、可止泻。东汉时期的《神农本草经》记载，牡蛎有敛阴、潜阳、止汗、化痰、软坚功用。当下，人们说法直白，用“男人的加油站，女人的美容院”给海蛎子加冕，这倒也逗诱起更多饕餮客的食欲了。

据说，在中国南方两千多年前居民就掌握了海蛎子养殖技术。外国人养食历史也很久。“父亲忽然看见两位先生在请两位打扮得漂亮的太太吃牡蛎。一个衣服褴褛的年老水手拿小刀一下撬开牡蛎，递给两位先生，再由他们递给两位太太。她们的吃法很文雅，用一方小巧的手帕托着牡蛎，头稍向前伸，免得弄脏长袍；然后嘴很快地微微一动，就把汁水吸进去，蛎壳扔到海里。”法国作家莫泊桑1883年写就的《我的叔叔于勒》道尽了法国上流社会人士在海边旅游胜地生食海蛎子的情景，画画鲜活生动，让人陡生若干馋涎。

“吃货”苏轼被宋哲宗贬至惠州时，曾过东莞，友人以蛎款待，谁知尤亲肉味的他竟一吃便上了瘾。此后，常常隔三差五托人买蛎打发馋意，即使后被贬到更蛮荒的海南儋州，仍以食蛎为乐。元符二年（1099年），他还写了一文：“东坡在海南，食蚝而美，贻书叔党曰：‘无令中朝士大夫知，恐争谋南徙，以分此味。’使士大夫而乐南徙，则忌公者不令公此行矣。或谓东坡此言，以贤君子望人。”意思是，苏东坡在海南的时候，喜欢吃海南的牡蛎，并认为味道很鲜美，于是写信给儿子苏过说：“不要让朝廷中的士大夫们知道这件事，否则那些官吏员们恐怕会争着设法调到海南来做官，来分享鲜美的牡蛎美味佳肴了。”如果士大夫真的都喜欢到海南来，都乐意往南迁徙，让士大夫们以南迁为乐，那么，那些忌恨排挤苏东坡的人就不会让他到海南了。恋一道蛎子好味，竟不念两番被贬之悲楚，可见蛎子这海中吃物诱人的能耐甚是了得。

牡蛎的得名，有个颇有趣的说法。明朝李时珍道：“蛤蚌之属，皆有胎生、卵生。独此化生，纯雄无雌，故得牡名。曰蛎曰蚝，言其粗大也。”牡蛎别名又称蛎蛤、蛎黄、鲜蚵、海蛎子。青岛靠海，人们捧碗尝鲜尤喜这口，由于常见常吃不觉得多么珍贵，便直呼其为海蛎子了。听其如此称唤，其中似乎不含什么诗情诗意，倒也朴实。不过，青岛人饕餮此物其饱口福的法子还是蛮多的。如清蒸，海蛎子原汁原味，圆润肥大的蛎肉入口鲜且嫩滑，口感叫人惬意熨帖。海蛎子蒸熟，取其汤汁及肉，切韭成段儿，磕鲜蛋几枚，混搭拌匀，热锅热油时倒入锅中汆海蛎子蛋汤，做面条浇头，当菜肴抿酒，抑或直接汤食，食客兴起时往往口出定论：无它物可以比拟。

海蛎子熟肉与小芽葱短段儿联姻，在少许细盐、鸡精、小磨香油的撮合下无底线交融，一道凉拌芽葱海蛎子陡然端上席面，往往是老少夸口不厌的飨人之味。

蒸煮蛎肉，控水沥干，撒白砂糖或者红糠旺火雾化后盖锅熏烤，使之上色进味，继而加适量汤汁制成海蛎肉罐头，既可常温久存，又能从慢悠悠的咀嚼中品出大海气息，品出绵长适口的烟火之味，口齿留香之时，更能叫食客念及起缕缕身热心暖的乡愁来。

在青岛，海蛎子首数的吃法当是炭烤。海蛎子不娇气，但开壳易死，稍微耽搁，这样的海蛎子即使炭烤的火候再好，其品质与口感较之鲜活牡蛎会打不小的折扣。与青岛同城的西海岸东山张村依海而居，年产500万斤的牡蛎产量让村民们在海边的码头上燃旺了炭火，每当炭烤蛎子都讲究的仔细，鲜、活、嫩、快是这里人久传的炭烤“四字诀”。蛎船尚在海中朝岸边行驶着，码头上的炭烤炉已微火燎绕了。及至满船的海蛎子开始卸载，炭火红处早有熟蛎的鲜香撩人馋意了。东山张码头周边数十里的老老少少追味而来，偌大的吊养海蛎子，在炭火催擦中少顷便微微开口，食客瞅准去生乍熟时机，拿蛎开壳，取出玉白色蛎肉，抹上蒜蓉、韭酱，入口咀嚼，鲜、嫩、滑、香的口感令人陶醉。嗜酒者，往往一二蛎肉半杯酒，嚼尝好肴忘归程了。如此尝蛎之好味的阵势从头年暮秋能延至来年夏末。

“魔食”数牡蛎，好味得炭烤。槐花香气四溢的时节，麦子正在涂染浅黄，海蛎子正值肥期。时下，青岛逶迤的海岸线上，数以几十处的渔港码头都有炭烤海蛎子的烟火气息在缭绕升腾……

文话西游

戒之贵在心

◎文小姐

很多人是崇尚座右铭的，一行字、几句话，或激励志向、或表白人格、或确定目标、或彰显爱好，将其置于案头、挂于墙壁，以起到激励、警醒、奋进之效。

唐僧的二徒弟猪悟能，就是胰着个大肚子、扇乎着大耳朵的那个，菩萨和师父共同给他赠送了一个座右铭：八戒！

为何这么说呢？

观音奉旨去东土寻取经人途中，遇到了一个猪模样的怪物，经了解，原来天河里天篷元帅，因带酒戏嫦娥，被玉帝打了两千锤，贬下凡尘，投胎时投错了胎，竟投到了母猪胎中，成为了猪的模样，呆在福陵山以吃人度日。观音说，你若肯跟随取经人往西天走一趟，将功折罪，可将你脱离灾祸，重回天宫。妖怪答应，菩萨就让他指身为姓，受戒出家，断绝了五荤三厌，专候取经人。

菩萨让他“受戒出家”、“断绝了五荤三厌”，正是给猪悟能的第一次座右铭：八戒。

何谓“五荤三厌”？佛家把大蒜、小蒜、洋葱、葱、韭菜五种气味强烈、有刺激性的蔬菜称为“五荤”；道家不忍吃天上的雁、地上的狗、水中的鱼，称之为“三厌”。

猪悟能没有什么能耐，却有馋、懒、色的本事，命其“八戒”，其实一样也没戒。在等候唐僧过程中，猪悟能又到了高老庄，强占了良家小女，行那妖魔之事。及至唐僧到此，被孙悟空捉来，仍然不思悔改，他央求唐僧：“我受了菩萨戒行，断了五荤三厌，在我丈人家持斋把素，更不曾动荤。今天终于等到了师父，就让我开了斋吧？”

唐僧立刻阻止，说：“不可，不可，你既然是不吃五荤三厌，我就再与你起个别名，就叫八戒吧。”及至后来，人们都忘却了他的法号，却更多地记住了他的别名“八戒”。这是唐僧很明确地送他座右铭：八戒。意在警醒他不可随意而为。

但八戒果真很好地做到了吗？答案当然是否定的。因为馋，他在白骨精面前分不清黑白，差点毁了取经团队；在万寿山五庄观偷吃人参果，闯下了大祸。因为贪，在金兜山，因为贪恋几件背心御寒，不听悟空警告而被妖怪捉拿了去。因为色，在女儿国，他几乎拔不动腿了；面对菩萨的试探，聒不知耻地要娶人家母女四人；在盘丝洞里面对七个蜘蛛精，终不能抑制住自己的“七情六欲”，在池塘里化作一条泥鳅在七个妖精的裤裆里钻来钻去……

八戒，这个名字、这条座右铭，一路上都在伴随着他，就连师父和师兄弟们都时常称呼他为“八戒”，可他却一直没有戒，一直在惹乱子。

可见，戒什么，在心，而不在名。时下，很多犯了错误、走错了道路的人，都会用一种特殊的方法给自己立一个座右铭，有的写张纸条，有的作个牌匾，更甚者在手腕上用燃烧的烟头烫出个记号，发誓痛改前非，不再重犯。可后来呢，多数往往是重蹈覆辙。因此，戒之在心不在名的事，古代故事里有，今天亦然。

品味轩

“煮”妇的春天

◎杨沛

还没出正月，发现附近小菜店有春笋上市了。

只是价格小贵。十元一斤。不问价钱，直接掏钱就买，那是土豪。作为资深煮妇，我知道东西刚下来是会比较贵的。过几天大量上市，会很便宜。

过了三天再去问，十一元一斤。这，啥节奏？

想一想，家附近就这么一个小菜店，价格居高不下也很正常。

主动出击——挺进桦林山。没有什么能阻挡一个煮妇想吃竹笋的心！

大农贸市场就不一样！桦林山卖春笋的竟然有十几家！关键是价格：十五元两斤。这个价格可以接受。

一个七斤的大竹笋，去掉不能吃的部分，还有五斤多。回家切片，浸水，焯水，再浸水。然后沥干水，小袋分装进冰箱。当晚，油焖笋摆在了婆婆生日的餐桌上，获赞。

刚把春笋打发进了冰箱，发现荠菜又上市了。久违了！荠菜饺子、荠菜馄饨！春天的荠菜不能错过，错过要等一年哦！

那天，我一边摘荠菜，一边看新闻。突然又听到开凌梭上市，清明节前的梭鱼，肉质肥嫩，味道鲜美，最好吃了。梭鱼是儿子的最爱，自从他去外地上大学，每年春天，我都会冰冻一些梭鱼，等他放假回来吃。

梭鱼的缺点是比较难洗。因它的外面发滑。资深煮妇怎么会被几条梭鱼难倒！我不但会洗，还有必杀技：片鱼。因为我喜欢做红烧梭鱼片，将肉片下来，上面几乎不带刺儿，那样做出来的效果好。我没有专用的刀具，就用大菜刀（还不怎么快）片。经过几年磨练，技术一年比一年好。片下来的下脚料不舍得扔，做给某人吃。某人原来是在鱼肉里挑刺儿，现在是鱼刺儿里挑肉。

春天好忙碌，想吃得有滋有味，煮妇的一双手不能闲着。

作家李碧华说：一个女人要有多少爱，才能站在厨房边，把那堆碗洗干净！套用一下：一个女人要有多少爱，才能站在厨房边，把那么多的荠菜摘干净！一个女人要有多少爱，才能站在水池边，把一条条梭鱼洗干净！

春天，好吃的东西真多，今天一把儿细葱，明天一把儿苦菜，后天再来一把儿香椿，盐水煮个毛豆，也别有一番滋味。

别看我忙忙碌碌，可是我吃得并不多，外形土肥圆，再加一张大饼脸，不控制怎么能行！虽说控制美食是件痛苦的事情，可是我会调整心态，在美食面前告诫自己：美食要分享才更有意义，看到别人吃应该更高兴；吃不重要，重要的是享受做的过程！

春天，不仅有美食，还有美景。

买梭鱼回来的路上发现迎春花开了，温婉可人！玉兰花也开了，清新脱俗！

提着一大包荠菜，忽然瞥见谁家院落里的樱花开了，气质不凡。

中山公园的樱花应该也开了，要去看看的，不能错过的，错过了要等……

春天，有美食有美景，这是上天的赐予。

煮妇懂得上天的美意，绝不辜负。

万花筒

晓翁村絮语

◎赵竟成

在岛城北面有个村庄叫晓翁村，记忆里她就是一个城市里的村庄，名气很大。虽说她在城乡结合部，但她周边也还是非常城市化的，好像村庄的北部山野才是一片黄色的土地，记忆最深的是好几路汽车的站牌都是以她命名。

随着城市的不断开发，这个城中村引起了许多文史爱好者以及普通市民的关注。对她的身世传说便有了多种版本，主要的是村庄的渊源、村名的出处，说法不一。我记忆中也是朦朦胧胧。一般来说，晓翁村来源于村庄的东头有座砖窑或者瓦窑，叫做“小瓮窑头”，后来人们就叫顺了嘴便成为“晓翁头”，再慢慢又成了村庄的名称晓翁村，一百多年来沿袭至今。

今天的晓翁村，从西到东走一圈，你会发现村里的胡同特别多，南北向相对较宽，东西向则靠得较为紧密，有的地方甚至连人都走不过去。随着古今村民的不断迁入，形成了今天的崔、王、刘、姜四大胡同，构成了晓翁村的主干。其中，传说中的崔、王两家大姓据说与当年明朝人口大迁移有关，也有说是来自山西的大槐树下；崔姓一支来自云南，王姓一支来自河南，而且是王姓先是落户崂山的东瀛后迁徙于此。但是今天在村里很难遇到原著居民，至于四大姓的分布就更不得而知了，胡同里偶尔碰到的人也大多是鲁西南、河南以及东三省的口音。

我下了地铁，从村西走进村子，遛达在星罗棋布的胡同的迷糊阵中，发现村里的老房子一般都比较低矮，有的甚至门楣还不到两米的高度，进门都可能碰到额头。房屋也是硬山建筑，圆脊攒顶，青石构筑山墙的底部，讲究的还有花墙，黑、青、白相间令人赏心悦目，看不出是继承了哪方山水的神韵。给人印象最深的是每一条街道非常整洁干净，不知道是传统所为还是今天的努力。

在村里，我见到最大的门牌号是五百多号，我估计以往最少也要在五百至六百户之间，据说许多居民多年以前都已不再是脸朝黄土背朝天，其中很多人成为纺织厂或四方机厂的工人。如果是计划经济年代，那他们的收入还是较高的，这在我访问中偶尔所见的一位95岁纺织老人那里得到证实。可是村里今天已很难见到人，遇到个别外地口音的年轻人也是对你抱以警惕的目光，倒是有几个老太很愿意和我搭腔。我理解他们，因为他们是为了给儿女看孩子来的，在家里憋得难受，遇到愿意说话的人是绝不会放过机会，于是我知道了他们的难处和忍耐。他们说，还是俺们老家好，大院子，空气好，吃得新鲜，俺村里都有青岛下乡青年落户的不愿意回来……说是这么说，可他们仍然是满脸的笑容，我觉得这不是做给我看的，和儿女在一起是快乐幸福的。作为老人，我和他们有着相同的愿望。

晓翁村命里是幸福的，地铁站已修在村庄的边上，在村子内部看，还是有许多保存完好的房屋，虽然墙面斑驳陆离，依然透出历史文化和文脉的古韵。也应当感谢那些外来务工的兄弟姐妹，虽然房屋破旧，房租的价格也不是很高，依然租住在这里，有的还做了新的装修，是他们在为这座城市贡献了GDP的同时还在这里油盐酱醋地生活，为这座城市延续历史的香火，如同不远处明真宫或者西庙的香烟袅袅。

夕阳西下，我孤独地、默默地走街串巷，在心里与历史久远的晓翁村对话，尽管她缄默无语，也不回答我的问候，但是我在心里真心希望，能为我们保留下这块历史的沉淀，别再像崂山大院那样有始无终。

忆往昔

迟开的银丝菊

◎侯修圃

我虽然初中二年级就播下了文学种子，但迟迟没有发芽，更谈不上开花结果了。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，不一一细说。直到十年后的1965年，已当教师的我，写了一篇小杂感见诸青岛日报的一角，第一次见报的高兴不言而喻，除却了退稿的窝囊，提振了写作的信心。后来调到机关做秘书，自然无暇顾及文学创作。不过，写了《小学生易混词用法辨析》（明天出版社）和《小学生易混词区分诀窍》（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）两本书，20多万字，算是一点交代。1996年，面临退居二线，闲暇时在报上发表游记和教育随笔，一年也有20余篇见报。引来岛城其他报纸、刊物的约稿。写专栏成为我的最大兴趣。

1997年退休，我并没有失落感，除了做家庭教育工作，就是读书，触发灵感就写，稿子投到报社，等待发表的心情可想而知。1998年，我把发表的稿子汇集起来出版了一本散文集《阳关古道》，虽然是十几万字的小册子，但仍使我觉得颇有成就感。二十多年来，我已在《文艺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中国老年报》等三十余家报刊发表文章五百余篇，出版散文集八部，计二百多万字，也获得过中国散文学会授予的“当代散文奖”“中国散文华表奖”和《时代文学》年度奖等奖项。

我的写作是很随性的，没有计划，没有目标，想起什么写什么，但都是自己最深厚的生活积累。比如，有一年深秋，夜间下了一场小雨，早晨出门晨练，看到临院两株高耸云霄的银杏树落了一地黄叶和零星的银杏果子，一位老者正在捡拾落果，我仰脸看看披一身金黄的银杏树；而这两株银杏又是作家芮麟1946年栽的，已60多年。忽然产生要写的冲动。路上构思时，想到童年与家庙里两株银杏树的结缘和我在天后宫办公6年多，与明代出生的银杏树朝夕相处，就这3个故事写成一篇《银杏秋韵》的稿子。突出一个“韵”字。银杏修长的身躯，儒雅的风度，峥峥向上的精神，秋天的美丽和丰收，对人类的奉献又不张扬，无不使我感动。此稿首发于《半岛都市报》副刊头题，后被收入中国散文学会编辑的《中国散文家代表作集》等多种选本，并获得“当代散文奖”。

1992年，我搬到观象山脚下居住。我有晨练的习惯，到观象山晨练，而那里是我读书和初恋的地方，而初恋是人生最刻骨铭心的记忆。最初我寻着原来的足迹，寻找初恋的印记，写了几首诗词。经不断积累，写了《观象山情缘》一文，最初发在《青岛文学》，后来，发表在《中国散文家》，年底荣获“中国散文华表奖”，同时入选《中华散文精粹》；还获《作家报》2012年全国文学艺术大赛特等奖；2012年，收入《中国散文大系》。

有位哲人说过这样一句话，写文章是“长期积累，偶然得之”。这话不无道理。有一次，堂弟给我从老家捎来一坛自酿的老酒，打开、加温，品尝，那个味道啊，就是童年母亲酿酒的味道。我从十来岁就跟着母亲酿酒，这坛老酒一下激发了我对童年时酿酒的回忆。写了一篇《老酒，游子的乡愁》，发表于《时代文学》，并获《时代文学》年度奖。还被收入《2017中国精短美文精选》。

征文或者约稿，也是激励写作的好机会。2014年，《齐鲁晚报》副刊以“亲孝故事”为题征文。我想，岳母活了一百多岁，从82岁以后，4个女儿轮流伺候岳母，每家照顾3个月。由于老伴身体不好，岳母每到我家，我要照顾妻子和岳母两个人，不仅照顾岳母吃喝起居，还要陪同聊天，岳母耳聋，聊天也不轻松，多次给岳母挖屎倒尿，岳母感动得逢人就夸，夸得我真不好意思。我把这些写成文章，题为《半子之名，尽全子之孝》，发表于《齐鲁晚报》，并被《北方人》《老同志之友》《特别关注》等多家期刊转载，并入选《2015中国精短美文精选》。

此外，还有发表于《青岛文学》的《三楼巷》被青岛电视台制作成电视散文；首发《青岛文学》的《老屋的故事》，被节选于《山东省普通话普及与测试》教材等。我虽然写了几篇速朽文字，得了几个小奖。文友戏称“大器晚成”，我说，不对，充其量是小器小成。我自己也好笑，在白冠银发，发如细丝的年龄，竟然获得文友送我一个富有诗意的名字：迟开的银丝菊。岂不乐哉！